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苏力德苏木补贴购置全自动牲畜饮水机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智能牲畜饮水槽(标的名称),属于 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内蒙古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247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52.3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7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(单位名称)___的____(项 <u>目名称)</u>___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为	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20./

2(标的名称),	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. 75 (1) P. 1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